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 其他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5806826  
被审计单位名称：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518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俊洁  
注 师 编 号： 330002160005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沁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748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 目 录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第 1—2 页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第 3 页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2〕5182号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灵康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灵康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灵康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灵康药业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二、管理层的责任

灵康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证函〔2022〕3号）的规定编制资金占用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灵康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灵康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证函〔2022〕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灵康药业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兴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披露单位：杭州康益冠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名称 杭州康益冠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原因	2021年 期初余额	2021年度 新增占用金额	2021年度 偿还总金额	2021年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 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资金周转		15,149.38[注1]	15,000.00	149.38[注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包括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15,000.00万元以及计算的累计利息149.38万元。


[注2]：期末余额为计算的累计利息。


1.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和2021年3月向浙江灵康益冠药业有限公司划转资金10,0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供其用于资金周转，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浙江灵康益冠药业有限公司。

2.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的措施：（1）收回全部占用款项。截至报告日，浙江灵康益冠药业有限公司已全额归还资金占用本金并相应支付了累计利息149.38万元。其中，2021年3月归还5,000.00万元，2021年4月归还10,000.00万元，2022年4月归还149.38万元利息。（2）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及信息披露水平。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职务，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3）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内部培训，督促公司全员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已采取的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